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8年12月5日經校務會議訂定
92年6月23日經校務會議修訂
98年6月22日經校務會議修訂
100年6月23日經校務會議修訂
101年1月17日經校務會議修訂
102年1月08日經校務會議修訂
104年6月18日經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4月13日經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4月12日經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5月22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9年4月17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11年6月8日經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111年7月13日臺教學(二)字第1110059896號函核定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學生言行學業優良或因故犯有過失者，悉依本辦法獎懲之。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與懲罰兩類：

一、 獎勵：區分記嘉獎、記功、記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狀、留影）、公開表揚等。

二、 懲罰：區分記申誡、記過、記大過、留校察看、勒令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

三、 同一事件不重複獎懲。

第四條 凡有下列各類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一、 自動為公服務者。

二、 熱心公益成績優良者。

三、 領導同學為公服務成績優良者。

四、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五、 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六、 熱心課外活動者。

七、 拾物（金）不昧，價值未超過一千元者；多次拾獲物品者之獎勵，每學年以嘉獎3次為限。

八、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第五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

一、 見義勇為，能確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二、 尊敬師長，扶助老弱，有顯著事實表現者。

三、 擔任各種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四、 愛護公物或設施，增進團體利益甚大，有具體事實者。

五、 代表學校參加課外活動，因而提高校譽者。

六、 參加校內各項比賽成績特優者。

七、 拾物（金）不昧，價值超過一千元（含）者；多次拾獲物品者之獎勵，每學年以小功3次為限，特殊事蹟另行獎勵。

- 八、 保護學校安全，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 熱心公務，工作努力，成績特著者。
- 十、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得當者。
- 十二、 扶助同學，具有事實證明者。
- 十三、 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十四、 住宿生經常按時作息，內務整潔，遵守秩序，足資模範者。
- 十五、 其他合於記功事蹟者。

第六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者，予以記大功，或特別獎勵：

- 一、 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模範者。
- 二、 在校內外表現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者。
- 三、 熱心公益對學校、社會有特定貢獻者。
- 四、 提供建設性之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五、 愛護學校確有特殊事蹟表現者。
- 六、 參加校外服務，成績特優者。
- 七、 對課外活動各項服務，工作有優異之成績，因而提高校譽者。
- 八、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獲得最優成績增進校譽者。
- 九、 揭發重大不法陰謀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十、 有特殊優良事蹟，堪為同學模範者。
- 十一、 其他合於記大功或特殊獎勵者。

第七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之處分：

- 一、 在校內外對師長不敬。
- 二、 言行不檢，口出穢言，有失學生儀態者。
- 三、 在校內或公共場所，妨害公共秩序或不遵守秩序者。
- 四、 請假通知單寫假住址者。
- 五、 住宿生不假外出或外宿（含回家）初犯者。
- 六、 住宿生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者。
- 七、 住宿生請假外出逾時返校者。
- 八、 就寢後，高聲談笑，歌唱及製造聲響，妨害安寧者。
- 九、 破壞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較輕者。
- 十、 服務不力或規避服務與團體活動者。
- 十一、 未依規定位置張貼公告，經屢次規勸仍不改善者。
- 十二、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侵犯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且係初犯者。
- 十三、 其他合於記申誡處分者。
- 十四、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第八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之處分：

- 一、 不服教職員指導糾正或有不禮貌行為，而情節尚輕微者。
- 二、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三、 不遵守交通規則，或未購買乘車證，私自搭乘學生專車者。
- 四、 故意或惡意損毀公物或他人物品者。
- 五、 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六、 以文字圖畫，污損牆壁、公物，有礙觀瞻或破壞他人名譽者。
- 七、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含週會、慶典等)者。
- 八、 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輕微者。
- 九、 有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 挑撥離間，惹是生非。
- 十一、 惡意攻訐或助長糾紛者。
- 十二、 欺侮同學，情節輕微者。
- 十三、 言行粗暴，態度傲慢者。
- 十四、 住宿生擅自引導非住宿生(或不同棟住宿生)進入宿舍，或非住宿生(含不同棟住宿生)未經報備核准進入宿舍，以記過處分。
- 十五、 住宿生未經核准，擅自調換床位寢室，妨害管理者。
- 十六、 越牆出入學校及宿舍者。
- 十七、 未經核准於宿舍內留宿親友者。
- 十八、 考試違反考試規定情節較輕者。
- 十九、 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二十、 違反宿舍用電安全，嚴禁住宿生在寢室內私裝電器用品。
- 二十一、 住宿生不假外出或外宿(含回家)累犯者。
- 二十二、 本校為無菸校園且全校未設置吸菸區，違反菸害(含加熱式菸品)防治法規定者。
- 二十三、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侵犯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微但屬累犯者。
- 二十四、 其他合於記過處分者。
- 二十五、 校園內禁止牽帶或飼養寵物(動物)，違反者以記過處分，因課程需要者除外。
- 二十六、 五專一、二、三年級，違反班級公約手機使用規定者，以記過處分。
- 二十七、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

第九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

- 一、 對教職員態度傲慢無理者。

- 二、 不遵從師長約束，違抗命令情節重大者。
- 三、 惡言批評或侮慢師長情節尚輕者。
- 四、 擅自發表不正當之言論、文字，情節較輕者。
- 五、 校外滋事，擾亂秩序，破壞校譽者。
- 六、 傷害他人身體，情節輕微者。
- 七、 樹立派別，欺侮同學或叫眾滋事者。
- 八、 毆打同學或互毆者。
- 九、 有竊盜之行為者。
- 十、 考試違反考試規定，情節較重者。
- 十一、 有矇蔽欺騙行為者。
- 十二、 偽造證明、塗改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情節較輕者。
- 十三、 誣告他人或故作偽證者。
- 十四、 有酗酒滋事、賭博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
- 十五、 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六、 故意或惡意損毀公物或他人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七、 不服糾正或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
- 十八、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侵犯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十九、 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情節較輕者。
- 二十、 第八條所列各款之再犯者或其情節較重者。
- 二十一、 其他合於記大過處分，且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者。
- 二十二、 未經申請核准，住宿生帶非住宿生(或不同棟住宿生)進入宿舍過夜，二者皆以大過處分；非住宿生(或不同棟住宿生)擅入學生宿舍過夜，該寢室未通報宿舍老師，非住宿生及該寢學生予以大過處分；累犯或情節嚴重者，以大過並「勒令退宿」處分。(晚上 11 時後，仍留在宿舍者，視同過夜。)
- 二十三、 外籍學生在台工作（不論是在校內或在校外），依法必須先申請 並取得工作許可證，若未依規定申請並取得工作許可證受僱為他人工作者。
- 二十四、 外籍學生取得工作許可證者，學期間（寒暑假除外）之工作時間每星期超過 20 小時者。

第十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之處分：

- 一、 侮辱師長，情節嚴重者。
- 二、 侵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 三、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者。
- 四、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侵犯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且影

響校譽者。

- 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其情節嚴重者。
- 六、 學生犯有其他重大過失，且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予以留校察看處分者。

第十一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之處分：

- 一、 參加非法組織或不良幫派者。
- 二、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聚眾鬥毆者。
- 三、 犯刑事經判決執行者。
- 四、 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情節嚴重者。
- 五、 傷害他人身體，情節嚴重者。
- 六、 在留校察看期間，再犯其他過失者。
- 七、 學年度內記大過滿三次或在學期間內，所受處分功過相抵，仍累積大過三次者。
- 八、 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情節嚴重者。
- 九、 學期操行不滿六十分者。
- 十、 犯有其他重大過失，且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予以勒令退學者。

第十二條 凡有下列情形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如下：

學生在校期間所受之處分滿三大過時，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可將同等之獎勵，予以相抵折合計算，但獎懲紀錄不予註銷。但如違犯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相抵折算。

第十四條 受留校察看之學生，不論原有功過多寡，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計算之，並按左列各款辦理。

- 一、 在留校察看期間，若操行扣三分（含）以上即勒令退學。
- 二、 凡經累積大功以上之獎勵或在留校察看期間，確實表現優異者，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取銷者，得撤銷留校察看之處分。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列規定外，並得視：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班級之高低。

三、 動機、犯後態度與身心狀況。

四、 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第十六條 特別獎勵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記功（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需提報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十八條 學生對學校之獎懲處分不服時，可依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起申訴。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